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

温鹿教办发〔2024〕18号

关于做好鹿城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和第五轮聘任工作的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温人社发〔2015〕280号）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和第五轮聘任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24〕3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岗位聘期考核和第五轮的聘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岗位聘期考核工作

（一）基本原则

1.宏观指导、单位自主。各单位要在区教育局和人社局指导下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考核。

2.分级实施、分类考核。充分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岗位的特

点和要求，分级组织，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注重公平、突出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岗位聘期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聘期考核内容要重点突出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各单位要根据岗位的工作特点和聘任期限，确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标准，作为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等三类岗位的不同特点和各等级岗位的要求，结合学期考核、师德考核和学年度（年度）考核制定量化考核标准，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否则不合格。“双肩挑”人员的聘期考核内容和标准，应当包括所聘两个岗位的职责任务。聘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直接确定聘期考核不合格：学年度（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行为，产生严重后果者。

（三）岗位聘期考核的程序

1.成立聘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单位领导、骨干教师、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2.制定考核方案。方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

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并于5月底前上报鹿城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核。

3.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员需填写岗位聘期考核登记表，并进行书面述职，同时，教职工大会进行民主测评，以确保评价的公正性与全面性。

4.提出考核意见。考核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标准对被考核人员提出聘期考核的意见并公示。

5.确定考核结果。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最终确定被考核人员发聘期考核结果。此项工作须在6月底前完成。

（四）岗位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各单位要按照强化竞争、优胜劣汰原则，将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要运用考核结果，结合本单位第五轮岗位聘任，大力推进竞聘上岗。对聘期考核中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晋级竞聘；对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应优先竞聘原岗位；对能力水平与所聘岗位任职条件不匹配，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的，应予以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聘期任务，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应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处理。合同期满一般不再续聘，特殊情况确需续订聘用（任）合同的，应当报经鹿城区教育局审核同意。低聘或转聘岗位后，应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重新确定岗位和绩

效工资。

二、第五轮的岗位聘任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和聘期制。各单位严格执行可聘岗位职数，岗位聘期3年，聘期期满后重新全员竞聘上岗。建立竞争、择优用人机制，强化岗位动态管理，注重人岗匹配，打破聘任终身制，逐步形成导向正确、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岗位聘任条件

1.各等级岗位最低任职年限要求

- （1）正高级四级岗位：按职务评审资格条件。
- （2）副高级五级岗位：受聘副高级六级岗位满3年。
- （3）副高级六级岗位：受聘副高级七级岗位满3年。
- （4）副高级七级岗位：按职务评审资格条件。
- （5）中级八级岗位：受聘中级九级岗位满3年。
- （6）中级九级岗位：受聘中级十级岗位满3年。
- （7）中级十级岗位：按职务评审资格条件。
- （8）初级十一级岗位：受聘初级十二级岗位满3年。
- （9）初级十二级岗位：按职务初定或评审条件。

因工作调动，如调入单位所聘岗位等级、专业性质与调出单

位所聘岗位等级、专业性质相一致，且学年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聘任年限可连续计算。

2.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高于本规定最低任职年限的年限条件。在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最低任职年限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综合考虑聘期考核结果和资历，制订各类不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上岗方案，量化考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和资历各占50%左右），其中考核包括聘期考核和竞聘考核，资历包括工作年限、任现职年限、班主任年限等内容。

3.其他相关聘任要求：

（1）距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申请55周岁退休）不足3年的教学一线教师，本次聘任时可按原专业技术岗位予以聘任。

（2）患有特殊及重大疾病的教师经区教育局核准，本次聘任时因在患病请假期间可予以续聘。

（3）岗位资源向教学一线倾斜。对在非教学岗位上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除校长、分管后勤校长、总务主任外），不得晋升岗位等级。非教学岗位不设高级教师岗位，非教学岗位高级教师原则上聘在中级八级及以下岗位。因学校学科教师富余暂时安排到非教学岗位的教师，可以暂时按原岗位聘任，一旦教学需要须服从学校安排回到教学岗位。拟聘在非教学岗位的高级教师须报鹿城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4）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

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单位可在其办理退休手续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按时办理退休。因违法违纪受处理或者处分等原因而低聘的人员，不列入上述规定。

（5）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聘任教育教学岗位。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低聘或转聘岗位：①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评估连续两年在学校后 10%的；②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③有不实投诉或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途径发表不当言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

（三）岗位聘任程序

1.成立聘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单位领导、骨干教师、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2.制定竞聘上岗方案。方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并于5月底前上报鹿城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核。

3.公布竞聘信息。包括竞聘岗位、资格条件等。

4.人员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查。单位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竞聘上岗方案对申请参加岗位竞聘的教师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5.组织竞聘。可以综合采取笔试、面试、民主测评、同行评议、教学水平综合评价等方式。

6.确定和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单位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根据教师的聘期考核和竞聘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任名单，并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6月底前完成）。

7.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满后，拟聘任人选经区教育局审核报区人社局认定后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统一使用《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样本》。聘用期限为2024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止。聘用人员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其聘用时间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聘用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内容，各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进行填写（7月底前完成）。

8.确定和调整岗位工资。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经区人社局认定批准，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稳妥实施。岗位聘期考核和聘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

因此，各单位的主要领导需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严密组织实施。要组织召开班子会议和全体教职工会议，深入学习和领会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本意见的核心内容，确保全体教职工能够全面把握岗位聘期考核与第五轮岗位聘任工作的精神实质，从而为顺利完成第五轮岗位聘任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和组织基础。

（二）严明纪律，恪守原则，规范程序。在岗位聘期考核、岗位竞聘工作中，务必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坚守原则底线。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对未按本工作意见进行岗位聘用的单位，教育局将不予确认其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待遇。同时，各单位需严格遵循既定流程，确保所有工作能够如期且圆满完成。

（三）明确职责，严格考核，动态管理。为确保教育质量与教师素质的提升，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教师的考核标准，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聘期内岗位要求，并科学、合理地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对象进行学年度（年度）考核。聘期中，若教师转岗到非教学岗位，需及时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备案。聘期结束后，各单位需基于学年度（年度）考核的结果，结合任职要求，严格组织聘期考核。对于在聘期内未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业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岗位聘期考核登记表
2.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样本



附件 1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岗位聘期考核
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鹿 城 区 教 育 局

填表说明

一、此表个人述职报告由岗位聘任人员填写。述职内容应根据本岗位聘期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报告在聘三年以来的师德表现、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字数不限，可另附纸）。

二、登记表一式 2 份，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聘任岗位		
岗位起聘时间		聘任年限			
本岗位聘期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及考核要求					
个人述职报告					

<p>考核人承诺</p>	<p>本人承诺对本考核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考核 聘任工作机构 考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聘用合同样本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教师时所使用的聘用合同参考范本，也可作为签约文本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为通用文本，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附页增加有关条款，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附页增加的有关条款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方为有效。
3. 书写时一律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并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字迹要端正、清楚。
4. 本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书写工作报酬等金额，一律用大写。
5. 本合同所列项目无书写内容时，可写“无”或划上斜杠“/”。
6. 合同文本要双面打印，并在页面的右边上下页加盖骑缝章。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教师资格证号:

教师资格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

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事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聘用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岗位

第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学历、职称、能力，聘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具体岗位职责另行明确。

第二条 聘用期间甲方可依据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岗位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应当与工作岗位同步调整。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岗位的，双方作如下约定：

（如：可从专业技术岗位调至工勤岗位，等等）_____。

二、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一）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包含试用期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乙方退休时终止。

(三)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三、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按照学校（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保育教育）活动；
- (三) 依法聘任教职工，获得乙方提供与其聘用岗位相一致的工作服务，享受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形成的作品、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 (四)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在聘用期内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 (五) 依法管理、使用学校（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 依法维护学校（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执行国家教育教学（保育教育）标准，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证教育教学（保育教育）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作报酬, 保障乙方应享有的工作待遇, 并根据工作需要,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依法实行校(园)务公开, 接受各方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保育教育)活动, 从事教育教学(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 加入专业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幼儿园)管理, 对学校(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学校(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谨守入职誓词，履行教师聘约，以“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自勉，践行“爱心、责任、奉献”价值观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不得进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或《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及师德考核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八）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散布有损于甲方声誉的言论，保守有关秘密，不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途径发表影响甲方合法权益及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不当言论。

（九）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工作报酬、福利及社会保险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内部分配办法，按月向乙方支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种津贴、补贴，并按规定调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时制度、公休假日、女职工保护待遇、因工负伤、伤残和死亡待遇、非因工负伤和患病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并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按校历享受带薪寒、暑假。政府或主管部门对校历或休假安排另作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为执行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需要对校历或休假安排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结果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相关内容并重新签订或解除。

涉及秘密或者重要岗位的人员的解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一) 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三) 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事项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教职工纪律并有以下情形的：

1.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逾期未归的；

3.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4. 故意不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

6.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有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教职工纪律情形的。

乙方因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原因受到开除处分的，本合同立即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乙方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四)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

(四)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五)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司法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 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的；

(二) 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或依法服兵役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可以在每年暑假开始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

规定或双方对解除合同另有约定，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除法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一）乙方担任学校毕业班班主任或承担学校课题研究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甲方不同意的；

（二）在教学年度结束前解除聘用合同，甲方不同意的；

（三）在参加职称评审、荣誉推荐、人才评定时，对服务期限有承诺或与单位有约定的而承诺或约定服务期限未满；

（四）_____。

第十九条 乙方自动离职的，甲方应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事实记录在案并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当事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但在规定的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期应当自动续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届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考核合格的，岗位需要、本人愿意、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双方终止、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合同证明书，结清工资，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衔接手续，并向有关单位转交档案。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按约

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工资。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给付对方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未满约定服务年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具体标准为：

（一）按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每服务一年递减 20%。

（二）外出培训学习的，还应当返还差旅费和相应补助。

七、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相悖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

入乙方人事档案。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另加附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 填写参考

一、聘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一般三年

2.无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到退休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连续工龄满 25 年；

（2）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3.试用期合同：合同期一般为一年。

二、聘用岗位要求

1.岗位变更事宜作如下约定：

（1）学年或学期结束，甲方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对工作
岗位重新调整时可能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2）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调离，甲方需要对工作岗位重新调
整时可能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3)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因病、退休等原因，甲方需要对工作岗位重新调整时可能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4) 乙方因各种原因不适合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时，可能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5) 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时，甲方有可能调整现聘的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

三、关于违约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标准为乙方三个月工资。

四、关于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安排在教学岗位工作的乙方必须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必须通过予以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2.因上级要求或甲方单位工作实际，对教职工岗位等级确定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时和因甲方单位岗位调整、减少等原因甲方调整乙方现岗位工作时，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现聘的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

3.甲方对乙方的具体工作安排调整、对乙方的现聘的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调整等在《续订(变动)聘用合同书》中说明。

